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485,894.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自2017年6月23日起,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具体而言,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行业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五个方面。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层面的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出发,研判市场当前所处阶段,调整基金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种类即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比例,实现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整体景气情况、政策环境、行业走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所处周期阶段,采预测市场未来整体的趋势性表现,从而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在不同情况下构建较好的资产配置结构。 (2)行业投资策略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战术层面采用行业组合投资策略,即以宏观分析为基础,通过对行业景气情况、市场环境、上下游环境以及市场偏好等对行业盈利及估值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加以分析,挖掘在行业轮动效应下的行业投资机会,增加景气上升的强势行业配置,减少弱势行业的配置。 具体实施时,基金在宏观经济的各个阶段投资不同行业类型的股票。 基金将超配评价较高的重点行业,轻配或者不配置预期表现较差的行业,以期收获行业轮动效应下带来的丰厚收益。 (3)个股精选策略 在两轴大类资产配置以及配置的重点行业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最大范围覆盖原则选出重点行业的相应股票群,构成备选投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将综合考虑个股主营业务与重点行业相的关联度以及股票本身的投资价值,精选股票,并照相定量以及定性分析的结果,赋予各选个股以不同的投资价值权重。 (4)债券投资策略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组合分析策略以及个券选择策略。 (5)权证投资策略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坚守稳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55
传真		0755-8302667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67,314.78
本期利润	-5,141,226.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170,97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00%	0.93%	-4.37%	0.77%	-0.63%	0.16%
过去三个月	-0.32%	0.83%	-5.19%	0.68%	4.87%	0.15%
过去六个月	-1.81%	0.83%	-6.18%	0.69%	4.37%	0.14%
过去一年	10.48%	0.70%	-0.68%	0.57%	11.1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0%	0.69%	0.70%	0.57%	9.80%	0.12%

注: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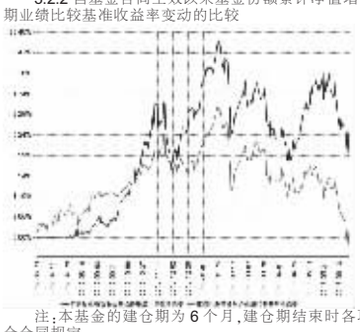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6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价值增长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平衡证券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3日	-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选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周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平衡证券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红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鑫享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
韩冬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3日	-	14	硕士,曾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基金清算、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权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预判2018年投资机会的核心大概率会在于估值和成长性的匹配,且成长须是高质量、可持续的成长,我们上半年对应的投资策略是保持低仓位,更加精选行业个股。在结构上偏重的行业主要是长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估值没有明显高估、能以时间换空间的行业,例如消费、医药、电信和电子行业等;适度考虑基本面有边际正向变化、低估值且存在预期差的,例如石化和银行行业。我们在个股选择上不囿于简单的"价值"和"成长"风格之分,而是在面向未来的基础上深刻地理解价值所在,审慎权衡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度,持续地研判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投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方向上处于从高速向高质的转变期,但过程会是渐进的,曲折和反复不可避免。金融和实体经济互相依赖,互相影响,并且金融由于是"快变量",顺周期叠加是"加速器",逆周期时经济金融则容易陷入"两难境地"。宏观经济经历前几年的调整,实体经济过剩产能和库存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被消化,金融风险被拖延甚至在处理库存风险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当前的金融风险隐患实质上是实体经济结构性失衡的镜像反映。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和产业结构转型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开放红利,也更需要市场本身的力量,例如创新,而这些都是渐进的慢变量,叠加外围包括中美贸易冲突、中东地缘政治风险导致的石油价格上升等影响甚至冲击,经济转型的过程将更为曲折。在此过程中,资本市场将大概率地会被宏观映射,我们对A股市场仍然保持长期震荡向上的看法,短期波动亦不可避免。

为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是我们的职业追求,为此我们将精勤不倦。衷心感谢持有人把投资的任务托付给我们!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事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4,030,436.13	12,347,979.25
结算备付金	5,126,900.22	1,575,714.36
存出保证金	91,872.70	125,7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06,524.31	398,568,413.71
其中:股票投资	238,161,119.31	318,084,390.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845,405.00	80,484,02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0,000.00	6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47,188.33
应收利息	1,798,287.56	1,220,13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0,061.93	2,704,6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7,514,082.85	491,689,8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916,985.76	2,648,733.97
应付赎回款	1,614,766.45	1,810,23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1,470.56	610,368.81
应付托管费	81,911.75	101,72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329.43	310,618.45
应交税费	2,145.7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495.48	254,234.09
负债合计	81,343,105.13	5,735,91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697,102.38	282,558,167.24
未分配利润	157,473,875.34	203,395,73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170,977.72	485,953,9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514,082.85	491,689,823.8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050元,基金份额总额34,485,894.8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9,814.67	166,563.49
1.利息收入	1,995,962.74	159,965.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5,007.93	11,093.29
债券利息收入	1,256,340.9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4,613.82	148,871.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647,189.5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857,723.3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2,840.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76,626.1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08,540.90	66.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5,573.91	6,532.09
减:二、费用	4,701,411.45	110,857.52
1.管理人报酬	3,220,019.38	89,150.40
2.托管费	536,669.89	14,858.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9,130.91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2,460.99	-
7.其他费用	193,130.28	6,8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1,226.12	55,705.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1,226.12	55,705.9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558,167.24	203,395,737.53	485,953,90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41,226.12	-5,141,226.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861,064.86	-40,780,636.07	-94,641,700.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453,725.33	43,690,893.88	101,144,619.21
2.基金赎回款	-111,314,790.19	-84,471,529.95	-195,786,32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697,102.38	157,473,875.34	386,170,977.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654,294.35	105,974,875.91	306,629,17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705.97	55,70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83,667.52	-14,991,251.58	-43,374,91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80,025.11	2,208,738.72	6,388,763.83
2.基金赎回款	-32,563,692.63	-17,199,990.30	-49,763,68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270,626.83	91,039,330.30	263,309,957.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奥成文 _____ _____薛有为 _____ _____薛有为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0日,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2日。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7年6月23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7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3日生效。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01,127,764.96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1,519.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